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赫美集团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希	邵晓巍、缪鑫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 T7 座 2106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 T7 座 2106	
传真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tianxi@hemei.cn	taixiaowei@hemei.cn; miaoxin@heme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品质生活，主要基于国内消费市场，从事国际品牌服装、鞋帽、箱包等商品的零售业务，公司运营的品牌既包含国际知名品牌 MCM、Fular、Pinko、Radley、Aspinal Of London 等，也包含自营品牌 Oblu，经营业态有品牌专营店和奥莱店等，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郑州、三亚、合肥等主要城市。公司拥有终端实体门店、优质的战略合作渠道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凭借近二十年的运营经验和数十个品牌的运营案例，逐步形成了品牌零售策略，为欧美等国际高端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全面的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应对多重不利因素对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持续压力，全面落实各项政策，多管齐下稳定经营业绩。经营方面，推动下属商业子公司把控调改节奏，稳固经营业绩；响应市场需求，激发消费活力；强化品牌建设，拓展稳中求进。管理方面，稳定经营秩序，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制度建设，筑牢管理体系。品牌维护方面，完善商品开发，实施精细管理。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7.15 万元，同比下降 5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8.13 万元，同比下降 106.85%。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内消费市场受到持续冲击，公司各门店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均面临一定挑战，使得 2022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但随着政策和措施的优化调整，线下消费活力逐步复苏，消费市场需求有望回暖，公司经营状况也在逐步恢复中。

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外，将根据宏观环境、市场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需求，择机注入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同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全面落实公司战略举措与业务协同并进，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公司质量，多措并举做优做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844,632,282.85	1,074,565,150.08	-21.40%	1,131,023,67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569,315.98	677,032,430.89	-10.41%	-2,266,322,152.7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2,371,478.87	332,794,449.34	-51.21%	466,537,0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81,255.07	899,850,522.82	-106.85%	-503,997,7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05,384.71	-351,363,900.61	74.44%	-514,210,6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4,792.60	-13,099,459.27	-63.55%	37,055,70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6863	-106.85%	-0.3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6863	-106.85%	-0.3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046,144.06	37,605,194.53	36,574,643.74	35,145,49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4,579.59	-23,428,795.77	-17,379,708.20	-17,428,17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6,617,728.86	-35,395,611.93	-18,043,835.48	-29,748,208.44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7,842.54	10,837,892.01	1,628,129.42	2,357,028.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1%	224,386,125	0			
王雨霏	境内自然人	11.90%	156,102,630	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138,523,825	0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3%	125,018,000	0	质押 冻结	125,018,000 125,018,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4.66%	61,101,341	0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7,842,310	0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5,529,934	0			
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7,470,027	0			
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2,980,120	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2,957,6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时代榕光与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9,916,0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 2、上述股东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公司管理人本次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于股票分配或者处置之后予以注销。代持股份期间，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将转增股份通过司法划转至投资人或债权人指定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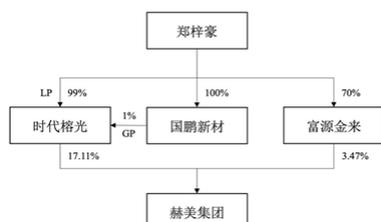
说明（如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代榕光推荐和决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持有赫美集团 125,018,000 股股票，占公司重整前总股本的 23.69%。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本次重整前总股本 527,806,54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4.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27,806,548 股增至 1,311,254,521 股。上述转增的股份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其核心子公司债务，引进重整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9.53%。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时代榕光、王雨霏、孝义富源出资受让赫美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票。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交割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重整投资人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合计持有公司 269,916,0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时代榕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郝毅先生持有赫美集团 61,101,341 股股票，占公司重整前总股本的 11.58%。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郝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1.58%被动稀释至 4.66%。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赫美集团 57,842,310 股股票，占公司重整前总股本的 10.96%。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总股本增加，导致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0.96%被动稀释至 4.4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自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赫美”变更为“赫美集团”，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许明先生、马小龙先生、范卓女士、李海刚先生及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由张宏涛先生、冯梦琪女士、周美玲女士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